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20日，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市中院”）十四宗民事诉讼的《民事判决书》（详见<2016>琼01民初124号、<2016>琼01民初140号至147号、<2016>琼01民初156号至160号），对原告刘锦、何艳、祖艳玲、陈绍林、贾国军、黄明江、史殿云、张玉红、丁文义、张玉梅、胡淑俭、南博、万海莲和南明山十四人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了一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6年4—5月，海口市中院分别受理了原告刘锦、何艳、祖艳玲、陈绍林、贾国军、黄明江、史殿云、张玉红、丁文义、张玉梅、胡淑俭、南博、万海莲和南明山十四人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16年5月18日、2016年7月5日，海口市中院分别公开开庭审理了原告刘锦、何艳、祖艳玲、陈绍林、贾国军、黄明江、史殿云、张玉红、丁文义、张玉梅、胡淑俭、南博、万海莲和南明山十四人诉

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详见 2016 年 4 月 14 日、2016 年 4 月 29 日、201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判决结果

2016 年 9 月 28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海口市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刘锦、何艳、祖艳玲、陈绍林、贾国军、黄明江、史殿云、张玉红、丁文义、张玉梅、胡淑俭、南博、万海莲和南明山十四位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的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民事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亦没有对公司目前正常的生产运营产生影响。如上述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琼 01 民初 124 号；
- 2、《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琼 01 民初 140 号；
- 3、《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琼 01 民初 141 号；
- 4、《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琼 01 民初 142 号；
- 5、《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琼 01 民初 143 号；
- 6、《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琼 01 民初 144 号；
- 7、《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琼 01 民初 145 号；
- 8、《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琼 01 民初 146 号；
- 9、《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琼 01 民初 147 号；
- 10、《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琼 01 民初 156 号；
- 11、《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琼 01 民

初 157 号；

12、《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琼 01 民

初 158 号；

13、《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琼 01 民

初 159 号；

14、《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琼 01 民

初 160 号；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